

## 嘉義縣立民雄國中 60 週年校慶標誌及標語徵選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：本校為辦理六十週年校慶，特舉辦校慶標誌(Logo)及主題標語(Slogan)設計徵選競賽，以作為校慶活動的主題和精神象徵，並應用於校慶活動文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民雄國中學務處

三、參賽資格：本校現職教職員工、在學學生、畢業校友及社會人士。

四、徵選項目：

(一) 校慶標誌(Logo)：

1. 作品以彩色平面方式呈現，手繪或電腦繪圖皆可，手繪媒材不限(色鉛筆、廣告顏料、麥克筆、水彩、彩色墨水皆可)。
2. 作品規格請繪製或列印於白色 A4 空白紙上(請不要使用光面的紙張)，規格不符則喪失比賽資格。
3. 設計理念：以不超過 200 字為原則，以條理敘述方式闡明設計理念。

(二) 主題標語(Slogan)：

1. 標語字數限 20 字以內。
2. 內容以符合本校 60 週年校慶及民中精神為發想，簡潔有力，朗朗上口。
3. 設計理念限 200 字以內。

五、活動時程：即日至 112 年 8 月 30 日下午 4 時前。

六、收件方式：

1. 將報名表(附件 1)、作品說明(附件 2)、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(附件 3)的紙本資料，以魚尾夾固定(無須裝訂)後 1 式 2 份，親送或郵寄至民雄國中學務處訓育組收(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 147 號)。附件 1 至 3 的電子檔請以 RAR 或 ZIP 等壓縮軟體壓縮為 1 個檔案後寄至 [mihjh60s@mihjh.cyc.edu.tw](mailto:mihjh60s@mihjh.cyc.edu.tw)，檔名請註明「校慶標誌及主題標語徵選活動-作者姓名」

2. 參加校慶標誌(Logo)徵選項目者須另將作品單獨繪製或列印於白色 A4 空白紙上(1 式 2 份)，一併送交至民雄國中。

七、洽詢電話：(05)2262527#125。

八、評選辦法：

(一)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評定。

(二) 校慶標誌(Logo)評審標準：設計佔 40%，創意佔 30%，意涵佔 30%。

(三) 主題標語(Slogan)：創意佔 60%，詞句意涵佔 40%。

九、獎勵：

(一) 校慶標誌(Logo)：

1. 第一名：3000 元獎金，獎狀乙紙。

2. 第二名：2000 元獎金，獎狀乙紙。
3. 第三名：1000 元獎金，獎狀乙紙。
4. 佳作：500 元獎金，獎狀乙紙。

(二) 主題標語(Slogan)：

1. 第一名：1000 元獎金，獎狀乙紙。
2. 第二名：500 元獎金，獎狀乙紙。
3. 第三名：300 元獎金，獎狀乙紙。
4. 佳作：200 元獎金，獎狀乙紙。

十、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於 112 年 9 月 8 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
<https://www.mihjh.cyc.edu.tw/>。

十一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校慶標誌和主題標語設計，每人參賽作品數量限各一件。
- (二) 作品以未曾發表或是參賽為限，且不得有違反「智慧財產權」相關規定，經主辦單位查核屬實者，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- (三) 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均歸本校所有，本校可視活動需要自行運用，並保有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，惟不另致酬。
- (四) 相關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改。

附件 1

<b>嘉義縣立民雄國中 60 週年校慶標誌及主題標語報名表</b>	
<b>作品名稱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慶標誌(Logo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題標語(Slogan)：
<b>收件編號</b>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<b>姓名</b>	
<b>班級</b> (民雄國中在學生選填)	
<b>聯絡電話</b>	
<b>通訊地址</b>	
<b>(繳交文件)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1：報名表。(含紙本、電子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2：作品說明。(含紙本、電子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3：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。(含紙本、電子檔)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

註 1：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0 日下午 4 點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註 2：附件 1 至 3 的紙本資料以 A4 紙列印，以魚尾夾固定後(無須裝訂)1 式 2 份親送或郵寄至民雄國中學務處訓育組收(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 147 號)。附件 1 至 3 的電子檔請以 RAR 或 ZIP 等壓縮軟體壓縮為 1 個檔案後寄至 mihjh60s@mihjh.cyc.edu.tw，檔名請註明「校慶標誌及主題標語徵選活動-作者姓名」。

註 3：參加校慶標誌(Logo)徵選項目者須另將作品單獨繪製或列印於白色 A4 空白紙上(1 式 2 份)，一併送交至民雄國中。

收件編號：  
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附件 2-1

『校慶標誌 Logo』設計說明			
作品名稱		作者姓名	
校慶標誌 Logo 示意圖			
設計理念說明(200 字以內)			

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

收件編號：  
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附件 2-2

『主題標語』設計說明			
作品名稱		作者姓名	
主題標語(20 字以內)			
設計理念(200 字以內)			

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

##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

著作人：\_\_\_\_\_ (著作人簽章) 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 保證本作品為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且未經刊登、使用、發表，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自創作品。
- 二、 若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，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著作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三、 若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，絕無異議。若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，著作人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。
- 四、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且主辦單位得就得獎作品享有重製、公布、發行、改作、重組並授予各級政府機關單位使用之權利，得運用於活動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報導、商品開發、印製、出版以及相關製作物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。
- 五、 本活動視覺圖像將用於活動文宣與相關製作物，包含影片海報、文宣手冊、簡介、網站、電子簡報檔、名片、信封、信紙、工作證、旗幟、各式輸出、戶外看板、通訊軟體貼圖或其他可應用之物件、紀念品製作等各式識別系統或相關之文宣品及出版品。以上各式文宣品與製作物，將由主辦單位及各級政府機關單位運用得獎作品進行視覺設計發展。
- 六、 著作人得獎作品同意不行使商標申請權，並同意拋棄或移轉其商標權。
- 七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定之。

此 致

嘉義縣立民雄國中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 (本人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(本人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(立書人如未滿二十歲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同意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